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2-5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刘健，男，满族，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

刘健先生自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工作；自 1998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自 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主任；自 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监、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党委秘书等职；自 2013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巡视员、司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银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裁；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816）监事会主席；自 2022 年 7 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健先生于 1994 年 7 月于吉林大学国际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4 年 6 月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健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将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